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7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由于前述激励对象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且买入股票时该2名激励对象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

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